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轨道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建工集团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与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环保”）签订《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合同金额暂定为 386,501.13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 368,350.125 万元。该工程主要包括陇田污水处理厂、陈店污水处理厂、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建工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承担自有资质可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承担总承包管理服务；联合体成员方拟承担自有资质可承担的工作内容。

根据补充协议，陇田污水处理厂工程和配套管网工程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公司共同负责。其中，公司承包范围：陇田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规模为 7.5 万 m³/d，配套管网工程约 76.57km（包括陇田镇和井都镇的污水管网



及配套泵站），该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材料采购费、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暂定为 104,457.333 万元（已按照中标下浮率 2.5%下浮）；粤水电轨道公司承包范围：陇田片区配套官网约 51.04km（成田镇和胪岗镇的污水管网及配套泵站），该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 69,638.222 万元（已按照中标下浮率 2.5%下浮），公司及粤水电轨道公司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共 174,095.555 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四）合同工期：该项目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具备通水条件（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载明日期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曾伟华。

2. 注册资本：500 万元。

3.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管网清淤、维修及维护管理等。

4.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简朴村陈沙公路旁。

5.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二）公司与粤海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粤海环保的其他工程。

（四）粤海环保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暂定为 386,501.13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 368,350.125 万元，公司及粤水电轨道公司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共 174,095.555 万元。

（二）结算方式：除勘察设计费外，其余付款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三）合同工期：该项目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完工验收并具备通水条件（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载明日期为准）。

（四）工程内容：陇田污水处理厂、陈店污水处理厂、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公司及粤水电轨道公司承包范围为陇田污水处理厂工程和配套管网工程。

（五）主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粤海环保）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公司及粤水电轨道公司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共 174,095.55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26.26%，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由于建工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合体牵头方，承担总承包管理服务，公司与建工集团共同承接该工程形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增加预计额度内。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1.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9-002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